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7 层 100027

Add: 7 F, FuDong Tower, No. 66 Xinzhong STR,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 (Tel): +8610 - 65518580/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普通股、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或荣信股份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荣信	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有限公司	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或鞍山市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鞍山电子电力	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
深港产学研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科发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辽宁世凯	辽宁世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新纪元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延宁	深圳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成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天图	深圳天图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九观	上海九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诚和伟业	诚和伟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荣信科技	鞍山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荣信电通	北京荣信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健信德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或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天健信德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6]第 036 号）
公司章程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

**致：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系荣信有限公司。荣信有限公司由鞍山电子电力与辽宁科发共同出资，于1998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2000年8月荣信有限公司引进深港产学研、河南新纪元、辽宁世凯、贺建文、左强等5位新股东，并增资至2600万元。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6日以辽政[2000]268号文《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鞍山电子电力、辽宁科发、深港产学研、辽宁世凯、河南新纪元以及贺建文、左强作为发起人，将荣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于2000年11月10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100001050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名称于2005年5月20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辽宁省人民政府2003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辽政[2003]189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631万元增加到3420万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2005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5]35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240万元增加到4800万元。

(五)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荣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信德特审报字[2006]第 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48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7.27%(按公开发行 1800 万股计算),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关于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21 号)、鞍山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鞍鸿验字[2003]第 009 号)、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鞍千惠验字[2005]第 147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

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 (MABZ)、电力滤波装置 (FC)、高压变频装置 (HVC) 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6]第 034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6]第 034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6]第 034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还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3 年净利润为 8,102,471.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083,157.92 元；2004 年净利润为 11,306,292.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473,550.13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35,428,825.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609,751.00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1 - 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0,675,186.29 元、80,193,342.72 元、164,114,581.49 元、164,414,250.6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符合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没有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产业升级项目和大型煤矿瓦斯安全监控与排放自动化成套系统项目。发行人本次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以辽政[2000]268 号文《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鞍山电子电力、辽宁科发、深港产学研、辽宁世凯、河南新纪元以及贺建文、左强作为发起人，将荣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0001050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资产评估，但该项资产评估报告仅获得了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确认，还未得到辽宁省国资部门的批复确认，不符合当时财政部财企[2000]256号《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的规定；由于股份公司系由荣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取决于设立时的帐面净资产值而不取决于评估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虽未得到辽宁省国资部门确认，但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计、土地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鞍山电子电力和辽宁科发持有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虽然没有获得辽宁省国资部门的单独批复，但经辽宁省财政厅（当时的国资管理部门）等部门会签，辽宁省人民政府在辽政[2000]268号《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的性质予以了确认；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权的设置不会因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得到辽宁省国资部门的单独批复而无效。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独立:

1、发行人当前主要从事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装置(MABZ)、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其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与各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实现了机构独立。

5、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实现了财务独立。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7名,即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辽宁科发实业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世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5名法人股东及贺建文、左强2名自然人股东。

(2) 鞍山电子电力原住所为铁西区大西街12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成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鞍山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于2003年7月16日同意其实施依法破产;于2004年5月26日被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清算。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鞍山电子电力的破产清算不影响其原来的行为能力。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发行人经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一系列行为后，发行人的股东现已变更为 21 名，即深港产学研、深圳天图、河南新纪元、北京天成、深圳延宁、上海九观 6 名法人股东及左强、贺建文、张新华、孙景顺、李静、贺峤、陈佳、赵殿波、龙浩、王立升、焦东亮、李兴、王强、王岱岩、张银山 15 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目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荣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两次增资扩股均是以货币资金增资，因此，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左强先生近三年以来，一直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理由如下：

1、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17 条的规定，我们认为，认定一个人能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键要看其能否支配公司行为、控制公司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左强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主要技术带头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控制公司。具体如下：

(1) 左强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

左强先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一手缔造了公司的管理体系、产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技术开发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及企业文化体系，并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整个公司团队及公司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深远影响。

公司董事长一直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均由左强先生负责。

(2) 左强先生是公司的主要技术带头人

左强先生是我国第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SVC 的主要设计者、SVC 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的主要领导者、我国 SVC 国家标准发起制订者、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制人，并一直担任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 委员。左强先生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带头人，并缔造了公司的技术开发体系。

(3) 左强先生是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的主要推动者

左强先生直接策划、组织实施和促成了股份公司的改制变更设立工作，策划落实了股份公司的增资扩股和主要投资者的引进工作。

(4) 左强先生对公司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左强先生是公司新增资本的主要引进者，与诸位投资者关系良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投资者均是左强先生引入的，尤其是公司在左强先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已经发展成为 SVC 行业的龙头企业，左强先生的技术背景和管理能力获得了公司股东的高度认同，左强先生对公司股东具有了广泛的影响力。因此，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中，公司股东的表决意向均与左强先生保持一致，左强

先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5) 左强先生对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左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成员中,厉伟先生系左强先生引进的深港产学研的法定代表人,周爱勤女士系左强先生引进的河南新纪元的副总经理,龙浩董事是由左强提名产生的,原董事贺建文女士也系经左强先生提名产生的,左强先生同时担任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公司董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对其他董事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6) 左强先生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

经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先后聘任赵殿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焦东亮为公司副总经理、龙浩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强为公司销售总监,并一直任职至今。

通过左强先生的推动,公司高管层实现了持股。

左强先生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享有很高的权威,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7) 左强先生对公司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左强通过上述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进而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看,公司股东、董事在议案的通过上均能与左强先生保持一致。

2、2003年10月增资扩股后,左强先生因持有股份公司10.90%的股份而居第三大股东的地位,仅排在鞍山电子电力(26.20%)和深港产学研(25.55%)之后,实现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2005年12月增资扩股后,左强先生因持有股份公司20.27%的股份而居第二大股东的地位,仅居深港产学研(24.00%)之后,进一步巩固了左强先生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这是因为:

(1) 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2003年7月16日,鞍山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出具《关于鞍山市电力电子

公司实施依法破产的批复》(鞍企兼发[2003]22号),决定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鉴于上述事实,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从2003年7月起已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2) 深港产学研无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股份公司作为一家高科技公司,从事的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业务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深港产学研是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性公司,不具有参与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技术背景和经验,其投资股份公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控制股份公司,更不是为了经营股份公司,而是基于对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信任,通过投资,从股份公司的高速成长中实现投资回报。所以深港产学研无力亦无意控制公司。

(3) 左强先生具备公司实际控制能力。由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目前各股东中持股比例超过20%的仅有左强先生与深港产学研,而且自2003年7月开始,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因进入破产程序无法控制公司,以及深港产学研无力控制公司,导致左强先生因其所持有的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并进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

3、鉴于左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又是公司的股东,所以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左强先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辽政[2000]268号《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对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股权性质进行了界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631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	896.1186	国有法人股	34.06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9065	社会法人股	16.15
辽宁世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4.1326	社会法人股	13.46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267.5727	国有法人股	10.17
贺建文	242.8413	自然人股	9.23
左强	232.8435	自然人股	8.85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212.5848	社会法人股	8.08
<b>合 计</b>	<b>2631</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鞍山电子电力和辽宁科发持有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虽然没有获得辽宁省国资部门的单独批复，但经辽宁省财政厅（当时的国资管理部门）等部门会签，辽宁省人民政府在辽政[2000]268号《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的性质予以了确认；

(2) 根据国务院2003年5月27日颁布并执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权的设置业已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该国有股权的设置不会因未得到辽宁省国资部门的单独批复而无效；此外，鞍山电子电力和辽宁科发持有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均已通过拍卖、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等公开交易的方式予以全部转让（详见下文），股份公司股份中目前已没有国有股份，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 2003年增资扩股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辽政[2003]189号）批准，公司股本于2003年10月10日由2631万股增加到3420万股。

2003年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42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	896.1186	国有法人股	26.2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3.9065	社会法人股	25.55
左强	372.8435	自然人股	10.90
辽宁世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4.1326	社会法人股	10.36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267.5727	国有法人股	7.83
贺建文	242.8413	自然人股	7.10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232.5848	社会法人股	6.80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180	社会法人股	5.26
合 计	342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03年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2005年股权转让

经股份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新纪元等股东进行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

2005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然为342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	896.1186	国有法人股	26.2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8037	社会法人股	20.23
左强	372.8435	自然人股	10.90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267.5727	国有法人股	7.82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212.5848	社会法人股	6.22
贺建文	206.4127	自然人股	6.04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180	社会法人股	5.26
龙浩	161.8892	自然人股	4.73
赵殿波	141.5631	自然人股	4.14
贺峤	112.48	自然人股	3.29

李静	106.0514	自然人股	3.10
王立生	50.5903	自然人股	1.48
陈佳	20	自然人股	0.59
<b>合 计</b>	<b>3420</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 2005 年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2005 年增资扩股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荣信电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5]353号)批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由 342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新增股本 1380 万股；

2005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48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1.8037	社会法人股	24.00
左强	972.8435	自然人股	20.27
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	896.1186	国有法人股	18.67
贺建文	376.4127	自然人股	7.85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362.5848	社会法人股	7.55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267.5727	国有法人股	5.57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180	社会法人股	3.75
龙浩	161.8892	自然人股	3.38
赵殿波	141.6531	自然人股	2.95
贺峤	112.48	自然人股	2.34
李静	106.0514	自然人股	2.21
王立生	50.5903	自然人股	1.05
陈佳	20	自然人股	0.42
<b>合 计</b>	<b>4800</b>		<b>100</b>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此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虽然为 1 元/股，低于当时股份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但此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包括认购价格)得到了公司当时各位股东的一致同意，而且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得到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和鞍山市

人民政府的批准，因此，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规定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的增资扩股的条件及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鞍山电子电力所持股份公司股权的拍卖

2004 年 5 月 26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并指定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

2006 年 6 月 30 日，鞍山裕丰拍卖有限公司受托，对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18.67%的股份依法进行了公开拍卖，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拍得了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拍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辽宁科发所持国有股权的转让情况

经辽宁科发实业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高技[2006]608 号《关于同意辽宁科发实业公司转让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并经辽宁省国资委辽国资函[2006]67 号《关于同意转让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同意，辽宁科发实业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2,675,727 股国有股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7%）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产（股）权交易总表》，经过公开交易，张新华购得该等全部股份；

2006 年 9 月 25 日，辽宁科发实业公司与张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辽宁科发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67.57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7%）全部转让给张新华；本合同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生效，自生效之日开始，张新华按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

和分担之公司的债权债务),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不再负担公司的任何责任, 也不享有公司的任何收益 (包括转让前、转让时乃至转让后的收益);

该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所持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 业已经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发改委批准, 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该股份的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2006 年其他股权转让

龙浩与王强、王岱岩、张银山之间, 赵殿波与焦东亮、李兴之间, 北京天成与深圳天图之间, 贺峤与陈佳之间, 贺建文与孙景顺之间, 张新华与上海九观之间亦发生了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八) 2006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1.8037	社会法人股	24.00
左强	972.8435	自然人股	20.27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社会法人股	12.50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362.5848	社会法人股	7.55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6.1186	社会法人股	6.17
贺建文	259.4127	自然人股	5.40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180	社会法人股	3.75
张新华	147.5727	自然人股	3.07
上海九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社会法人股	2.50
孙景顺	117	自然人股	2.44
李静	106.0514	自然人股	2.21
贺峤	77.48	自然人股	1.61
陈佳	55	自然人股	1.15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赵殿波	51.6531	自然人股	1.08
龙浩	50.8892	自然人股	1.06
王立生	50.5903	自然人股	1.05
焦东亮	50	自然人股	1.04
王强	45	自然人股	0.94
李兴	40	自然人股	0.84
王岱岩	36	自然人股	0.75
张银山	30	自然人股	0.63
合计	48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曾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过变更,该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左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诚和伟业、荣信科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即深港产学研、深圳天图、河南新纪元、北京天成、贺建文。

(2) 发行人参股公司荣信电通。

(3) 发行人董事厉伟夫妇所控股的公司，主要有：深圳延宁、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林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玉宇科技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仅与深港产学研之间存在着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 经股份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1) 股份公司与深港产学研于 2005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股份公司将 500 万元资金委托给深港产学研管理，管理期限为一年。该委托管理的资金已于 2006 年 7 月全部收回 (2) 股份公司与深港产学研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荣信电通。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0 元，拥有荣信电通 10%的股权；深港产学研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0,000 元，拥有荣信电通 90%的股权。(荣信电通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宋联忠和股份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交易条件公允，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关联方左强、深港产学研、深圳天图、深圳延宁、河南新纪元、北京天成等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投入、股东增资扩股时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

目前，公司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情况
鞍国用(2005)第700006号	发行人	12,081	鞍山经济开发区联谊路5号	2022年7月28日	出让	出让地	有
鞍国用(2006)第600193号	发行人	5,047.50	铁东区鞍千路261号	2056年10月24日	出让	出让地	无

200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6年鞍中银铁东抵字004号)，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鞍国用[2005]第700006号)和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鞍房权证铁西字地200012040055号和鞍房权证铁西字地200109180486号)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于2006年8月24日至2007年8月24日之间的贷款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年鞍中银铁东借字004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借款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

用权证号为：鞍国用[2005]第 700006 号) 提供抵押担保。2006 年 9 月 5 日，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取得了鞍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鞍他项[2006]第 4-61 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 房产所有权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	鞍房权证铁西字第 200012040055 号	3091.89	鞍山市铁西开发区联谊路 5 号	有
发行人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0109180486 号	1647.49	鞍山市千山经济开发区联谊路 5 号	有
诚和伟业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02132 号	186.39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6 号	无

(1) 200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 年鞍中银司抵字 067 号)，股份公司以拥有的鞍房权证铁西字地 200012040055 号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为：2005 年鞍中银司字 067 号) 提供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2 个月)。2005 年 12 月 16 日，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取得了鞍山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鞍房开发他字第 57722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

(2) 200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 年鞍中银司抵字 068 号)，股份公司以拥有的鞍房权证铁西字地 200109180486 号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为：2005 年鞍中银司字 068 号) 提供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2 个月)。2005 年 12 月 16 日，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取得了鞍山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鞍房开发他字第 57721 号的《房屋他项

权证》。

(3) 诚和伟业现持有的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02132 号的房产，系其 2003 年 9 月以按揭贷款方式购入，并以此房产作为抵押、北京市天枫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 年 RSLRF 字第 002 号)，借款总金额为 970,000.00 元，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法”，首次还款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 10,652.45 元，共还 120 个月。

2、股份公司与鞍山高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D 座标准厂房转让协议》，鞍山高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 261 号、k6-2-15 号地块上的厂房(即标准厂房 D 座)转让给股份公司，该厂房层高为五层，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3、2005 年 1 月 10 日，诚和伟业与北京佰能电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诚和伟业承租北京佰能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的佰能大厦第二层(建筑面积为 1070.37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诚和伟业拥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股份公司和诚和伟业为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和诚和伟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2) 股份公司与鞍山高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D 座标准厂房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房产的建设、施工获得了有权机关的许可，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3) 诚和伟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 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30 辆机动车，并合法取得了相应的《机动车行驶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机动车行驶证》所记载的机动车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车辆未设置任何抵

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四) 机器设备

200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6年鞍中银司抵字010号),股份公司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2006年6月13日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为:2005年鞍中银司字010号)提供担保(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上述抵押担保事宜于2006年5月26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抵押物登记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机器设备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商标

1、股份公司现使用的两个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情况
	1606369	荣信有限公司	第九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探烟器,烟雾探测器]	2001.7.21~ 2011.7.20	无
	1606370	荣信有限公司	第九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探烟器,烟雾探测器]	2001.7.21~ 2011.7.20	无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6年9月18日出具了《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1606369号商标和第1606370号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辽宁荣信电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上述商标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专利权

### 1、股份公司现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	实际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核发的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1	高压静止型动态无功功率补偿装置脉冲变换器	实用新型	ZL 01 2 48021.5	鞍山荣信	股份公司	2001年5月29日	第489885号	无
2	功率柜单元	外观设计	ZL 02 3 07522.8	鞍山荣信	股份公司	2002年4月27日	第265607号	无
3	瓦斯排放器	外观设计	ZL 02 3 40268.7	鞍山荣信	股份公司	2002年9月11日	第333631号	无
4	一种能够实现四象限运行的中压变频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1453.2	鞍山荣信	股份公司	2004年5月9日	第701155号	无
5	应用大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113547.4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2004年11月19日	第753700号	无
6	电力电子装置功率变换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113659.X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2004年11月25日	第755251号	无
7	矿用智能瓦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90117.X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2005年4月8日	第789041号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股份公司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记载的申请人
1*	矿用智能瓦斯控制系统	发明	200510046192.0	2005年4月8日	鞍山荣信
2	一种防止 SVC 系统中晶闸管误动作的保护电路	发明	200510047392.8	2005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
3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在矿井提升机中的应用	发明	200510136739.6	2005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
4	跳波式有极变频无级调压电机软启动方法	发明	200610047311.9	2006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
5	一种防止 SVC 系统中晶闸管误动作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0520092884.4	2005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
6	在矿井提升机中应用的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200520146039.0	2005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记载的申请人
7	一种新型牵引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0620089826.0	2006年 3月16日	股份公司
8	跳波式有极变频无级调压电机软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092263.0	2006年 7月26日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持有上述专利申请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还拥有多项专利证书已失效的专利技术和多项专有技术，股份公司拥有该等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技术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六项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该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股份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于 2003 年、2005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分别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1 万元增加到 3420 万元、由 342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8 月 1 日分别受让了诚和伟业 18%的股权和 2%的股权，将诚和伟业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受让荣信科技 10%的股权，将诚和伟业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受让该等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尽管存在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名称上不规范,部分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限不足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该等不规范对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没有影响。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于2002年11月10日以《辽宁省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通知书》(编号:第78号)批准股份公司从2001年度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鞍山市地税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根据辽宁省地税局该通知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于2003-2005年度

分别按 15%、16.5%、15%的税率向股份公司征收了企业所得税。因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6 日被认定为 2005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05 年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06 年度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001 号)的规定，股份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发行人被认定为当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则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第七条及发改高技[2006]1040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该年可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股份公司自行开发并且被授予《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对于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经北京市宣武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诚和伟业“晶闸管控制电抗器空盒子系统软件 V1.0”软件产品和“高压变频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软件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 号文件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京国税发[2002]162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经北京市宣武区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7 月 6 日宣国税发[2004]301 号文件批准，诚和伟业享受免征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 号文件规定，经北京市宣武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6 日宣国税发[2005]194 号文件批准，诚和伟业享受免征 2005 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第四条的规定，2006 年诚和伟业按 7.5% 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 号文的规定，经鞍山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荣信科技免缴 2005、200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007-2009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由于对认定“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的标准不够明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根据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给予了股份公司“从 2001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范围，因此发行人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而被追缴的税费。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2) 诚和伟业所享受的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荣信科技所享受的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二)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三)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产业升级项目
- 2、大型煤矿瓦斯安全监控与排放自动化成套系统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 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马成家先生和总经理左强先生目前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适当审阅, 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李德青：

2006年11月1日